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 一、针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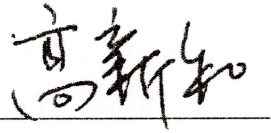
#### 二、针对《关于续聘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新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Xinh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艺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沈艺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晓梅

